

# 僑光科技大學學分班學生借閱規則

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學員借閱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員經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核定者得憑學員證親自辦理借閱手續，每人可借圖書五冊、二十一天，得辦理續借一次，惟圖書被他人預約時，不得辦理續借。
- 第三條 逾期還書及圖書遺失之相關罰則，依本館圖書借閱規則辦理。
- 第四條 使用學員證辦理圖書借閱，學員證有效年限預設為一學年。課程結束前需還清所有所借圖書及逾期罰款。若有未還圖書或滯納金，本館有權通報推廣教育中心，請求不發予學分證明書。
- 第五條 證件限本人使用；不得借用他人證件或代理他人借書，違反規定並經查獲者，停止其借書權利六個月。
- 第六條 學員證遺失須向本館掛失，否則責任自負，遺失申請補發手續請依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以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